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投资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

不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副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 （五）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力；
- （八）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规定，并报总经理批准；
-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 (五)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对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 (七)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 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九) 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 (十) 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

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指由总经理召集的定期办公会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经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经理主持，总经办会成员及与议题相关的临时邀请人员参加。讨论分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安排下阶段主要工作，各部门或下属单位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目的包括：

- (一) 检查公司经营管理重要工作的执行进度；
- (二) 了解全局，对近期业务目标能否完成做出判断；
- (三) 均衡各业务单位，做出必要的计划调整；
- (四) 必要的人事变动；
- (五) 强调和指导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
- (六) 了解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反应；
- (七) 分享最好的实践经验；
- (八) 收集数据以促进协调、管理和计划的改进。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视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其他专门或综合会议，并决定日期、议题、出席人员等。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相关事

项，超出授权权限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采用矩阵式结构，由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包括财务、行政、人事、法律）共同管理，两个部门主管如有意见分歧，可向上级汇报，直至总经理最终裁定、审批。

第十四条 各业务中心预算以内（包括年度预算、单项预算）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的批准权限全部授予各业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超过各业务中心预算及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签批。

第十五条 人事管理权限：公司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的职务调动、解聘、及新聘用员工，须报总经理审批。除董事会聘用人员外，总经理有权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调整，其中特别重要人员调整须报董事会备案。审计部负责人调整总经理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第十六条 投资款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合同支付投资款，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并财务负责人会签，不受金额限制。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公司单笔资产报损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由总经理审批并财务负责人会签，报董事会备案；年度累计报损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重大合同决策权限：

- （一）日常经营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许可合同、租赁合同等）：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副总经理初审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批；
- （二）对外投资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超出决策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签订；
- （三）资产运用合同：属于《公司章程》明确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合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签订；
- （四）其它合同：由总经理批准签订，其中重大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程序及审批权限，由公司相关财务规定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支付货款审批权限：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其它审批权限

- (一) 年度预算内所有款项的审批；
- (二) 预算内短期投资；
- (三) 所有诉讼、仲裁及相应付款。

第五章 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由财务总部组织编制，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五)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六)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它专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根据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此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